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

法律资讯

2019 年 3 月期



本资讯为内部交流·由深圳市律师协会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写

目录

1. 【两会】三年来，代表委员这样说“破产”3
2. 【科普】五分钟了解美国个人破产制度9
3. 【读图】最高院报告，十二年来这样说“破产”15
4. 【荐读】上市公司重整之天颐科技：中国强裁第一案22
5. 【官方】破产法修改大计，6月启程24
6. 【官方】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多种方式持续推进破产审判工作26

【两会】三年来，代表委员这样说“破产”

刘紫钰 破产法快讯 3月5日

近年来，深入推进供给侧改革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线。如何抓好“三去一降一补”，在破除无效供给的同时，加大“僵尸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力度，做好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置等问题成为“两会”热议主题。

今天，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京开幕，值此盛会之际，本文整理了近三年两会代表、委员关于破产法修改完善的建言，以飨读者。

2018

何光亮 加大破产法的执行力度

全国人大代表、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何光亮认为，破产法是保障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机制，难以被其他法律取代。现在很多案件由于破产或破产重整过程太长，导致资产闲置时间太久，在今后的工作当中，应进一步加强破产法的执行力度。在实践中，社会各方面包括法院、律师、政府、百姓等都应加强对破产机制建设性意义的认识。他建议在今后的司法实践中加快破产程序，缩短破产重整实现的时间，加大这方面的司法人才培育，加大对社会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社会对破产重整意义的认识水平。

冯琪雅 畅通民营企业破产渠道

全国人大代表、中创美巢董事长冯琪雅建议加快僵尸企业破产。银行的不良资产的消化，是防范金融风险的主要方面。现在僵尸企业死而不僵的情况依然存在，僵尸企业如果不能入土为安，则会继续流失社会资源，而银行的金融资产是社会资源的主要的一部分。

企业的成功是有概率的，很多企业不能适应新的经济业态，已经不能正常运转，或经营绩效特别差，但是这些企业在实施破产的过程中，不是那么畅通。冯琪雅认为，尽管我国破产法已经颁布了很多年，但在实操过程中并不通畅。只有把该破产的企业破产，金融资源才能配置和服务那些有发展潜能的实体企业。

白鹤祥 尽快制定金融机构破产法

全国政协委员、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行长白鹤祥表示，有竞争必然有优胜劣汰、有破产退出，金融领域亦不例外。建立退出制度将使金融机构进行高风险经营活动时更审慎规范，以避免陷入破产的窘境，从而在事前起到法律震慑作用。让失败的机构退出市场，可避免许多机构长期“带病经营”，掩盖真实资金压力，有效缓解金融机构进行高风险经营活动的道德风险。

尽管破产意在化解风险，但由于金融机构外部性和传染性，不可避免会在一定范围内引发社会震动和公众担忧。就此，白鹤祥建议，尽管名为破产法，但应尽可能减少破产清算，鼓励机构通过破产重整解决债务后重生。即，对可能或者已经发生破产，但仍有挽救希望的企业，通过各种利益协调，强制性进行营业重组与债务清理，以使其获得重生。

具体而言，在制度设计上，可研究采取股东或政府注资、再贷款、接管、托管等方式进行重整。同时，在重整程序中应充分考虑不同债权或股权的特点，限制权益已获充分保障的部分主体参与破产重整表决，限制金融机构向其股东分红，以保障社会公众利益。

汤维建

确立个人破产制度和强制破产制度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汤维建认为，适应破产法治的发展规律，扩大破产法的适用范围，确立个人破产制度势在必行。制定个人破产法，有利于对企业法人和自然人实行同等的法律保护。破产法中的强制和解制度、自由财产制度和免责制度等，都是对债务人进行破产保护的制度。汤维建介绍说：“制定个人破产法对破解‘执行难’意义重大。”因为“执行难”案件中有相当一部分就是破产案件，由于缺乏个人破产法，这类事实上的破产案件始终存在“执行难”的问题。

汤维建还建议修改企业破产法，建立国家公权力强制破产制度。“无论是债权人还是债务人，他们申请破产或同意由执行程序转为破产程序的内在动因均不足，不利于企业破产法功能的充分发挥。”汤维建表示，有必要通过修改企业破产法，规定法院在特定情形下，可以根据职权直接将诉讼程序或执行程序转为破产程序，而无需取得诉讼当事人或申请执行人、被申请执行人的同意。

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委员会 完善破产法律制度

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委员会建议，从体制上消除行政权力对市场资源的过度干预和不正当配置，抓紧启动对《企业破产法》的修改，同时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一是改革完善破产企业注销程序。建立税务机关凭法

院的破产终结裁定书办理税务注销登记的简易注销制度。二是解决破产程序中涉税关系的处理。本着“不与民争利”的原则，设计涉及破产程序的税收征管制度。三是着力解决破产重整之后企业的信用修复问题。四是进一步推动“府院联动”机制运行的制度化、规范化。五是对实践中亟待明确、需要统一尺度的问题，可以先行制定司法解释予以解决。

李生龙 府院联动处置破产

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生龙称，要把处置“僵尸企业”作为重要抓手，化解产能过剩，通过破产清算和重整程序，对不具有市场前景的企业依法进行破产清算，有序退出市场，是以市场化、法治化处置“僵尸企业”的有效途径，对合理配置有效资源，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大意义。

当前，“僵尸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缺乏常态化沟通机制，“僵尸企业”破产处置存在立案难、审理周期长等问题。建立府院联动“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对补齐“僵尸企业”救治和退出机制短板具有重要意义。李生龙建议建立“政府牵头、部门联动、法院主导”的工作机制，法院、财政、人社、税务、工商、公安、金融监管等作为工作组成员，在党委领导下加强府院联动、形成合力，统筹解决“僵尸企业”破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安置、社会保险、税收优惠、查封保全、查控办理、企业注销、信用恢复、破产费用保障等困难。

李生龙认为应当强化政府主导，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充分发挥政府在部门协调、产业政策、信访维稳、项目对接及引进投资等方面的优势，为企业破产依法有序推进提供便利。建立企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常态化开展企业破产事前评估。妥善处理破产企业职工安置、社会保障、再就业培训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形成法院、政府、银行多方参与的联合惩戒机制。

2017

高明芹 破产法亟待完善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主任高明芹表示，推动僵尸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确需一部完善的破产法约束。而现行的《企业破产法》在实际操作中有很多漏洞和法律盲区，亟须完善和规范。

刘红宇 关注破产管理人积极性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红宇认为，管理人面临“无产可破”窘境，其工作积极性将会受到严重损害。她建议，以《企业破产法》第41条为基础，由最高人民法院发起设立“管理人基金”。在每一破产案件的破产费用中，按照适当比例（例如万分之一到三）提取“管理人基金”，统一由人民法院管理。管理人基金将专门用于管理人在遭遇“无产可破”的窘境时，通过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对管理人履行职责而付出的成本和劳务，给予必要的补贴和适当的报酬。

刘红宇表示，鉴于管理人在破产案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应建立管理人评价体系，鼓励和支持专业、优秀的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

殷兴山 加快破解企业破产重整瓶颈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殷兴山表示，完善市场出清机制，推动企业破产重整，必须在关键政策上取得突破。

一是完善企业破产税收机制。建议全国人大修改《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修改《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区分企业正常经营与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的税费征收标准，明确对破产重整企业减免征收的税费种类、征收率及税收优惠等。建议全国人大修订《税收征管法》，将破产企业的税收管理单列，明确税务机关按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受偿税收债权，不提前要求破产企业支付税款，对债权依法受偿后仍然欠缴的税款凭法院裁定书予以核销。地方政府出台破产重整企业资产保有环节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优惠政策。

二是完善破产重整企业融资机制。建议国务院适时对《贷款通则》进行修订，赋予金融机构参与企业破产重整时减免贷款本息的权利。同时，建议国务院出台支持企业破产重整的指导意见，引导金融机构在市场化、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金融创新力度，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企业破产重整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

三是完善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建议国务院修改《征信业管理条例》，明确破产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管理规定。考虑到现实条件，建议国家税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先行出台重整企业税务信息、司法信息以及征信信息等修复操作办法，对这些信用修复业务的范围界定、前提条件、实施主体、工作流程、责任义务、修复效力等方面作出具体的表述。

白鹤祥 加速推进金融机构破产立法

全国政协委员、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行长白鹤祥认为，允许金融机构有序破产退出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虽然新修订的《企业破产法》明确了金融机构的破产问题，但具体规定分散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且都属于原则性规定，在实施层面缺乏明确、完整的操作依据和程序规范。因此，应尽快制定“金融机构破产法”。

虽然金融机构破产总体上属于企业破产，适用《企业破产法》。但《企业破产法》只是提出了金融机构破产的原则规定，缺乏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时，金融行业的特殊性使其在经营产品和公共服务等方面区别于其他企业，无法完全适用《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在白鹤祥看来，制定“金融机构破产条例”的条件已经成熟。一是制定“金融机构破产法”的市场基础和舆论氛围已经形成。二是制定“金融机构破产法”的法规基础已经具备。《存款保险条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一些重要规范性文件涉及金融机构破产问题，这些都为制定完整、规范、系统的金融机构破产法提供了基础法规保障。

在立法体例方面，国务院可先制定颁布“金融机构破产条例”，再总结摸索经验加速推动全国人大制定金融机构破产法；在立法模式方面，应当以兼顾行政主导型破产和司法主导型破产的折衷模式更适合我国金融业发展和监管的实际；在金融机构破产范围方面，应当结合金融机构破产法律的制定，严格界定金融机构的破产范围和破产标准；最后，可以借鉴国际上成熟的金融机构破产立法经验。

2016

殷兴山 完善企业破产重整机制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殷兴山表示，要从顶层设计入手，加强破产重整的政策保障，完善企业破产重整机制。

一是优化破产案件审理机制。设立专门的破产合议庭，试点建立破产审判庭，必要时可研究探索专门的破产法院。尽快明确合并破产的适用标准，对法人人格严重混同的关联企业，在其他法律无法公平保护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无法有效挽救风险企业时，应当根据实质合并原则合并破产重整。债权人、管理人有权提出合并破产申请，在启动程序上，先启动各个关联企业的破产重整程序，然后再予以合并，确保程序上的公平。

二是完善企业破产税收机制。建议修改《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区分企业正常经营与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的税费征收标准，明确对破

产企业减免征收的税费种类、征收率及税收优惠等，加大对企业破产的税收政策支持。修订《税收征管法》，将破产企业的税收管理单列，明确税务机关参与破产程序的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三是尽快破除金融债权表决上的机制障碍。建议对《贷款通则》进行修订，赋予金融机构参与企业破产重整时减免贷款本息的权利。同时出台专门的金融债权减免标准，详细规定债权减免的适用范围、减免比例、报批程序等方面的操作细则，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和道德风险。

四是保障破产管理人权益。加快培育专业的破产管理人队伍，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管理人查询企业信息，开展债权甄别，解除财产查封、冻结和扣押等，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对于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案件，以省或地级市为单位设立管理人报酬基金，覆盖管理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的工作成本，充分鼓励、发挥管理人参与破产制度的积极性。

齐奇 加快制定个人破产法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齐奇认为，完善破产制度，尤其是出台个人破产法，目前时机已经成熟：一方面，国务院已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公民代码、企事业代码和不动产登记”等三大基础性制度；另一方面，法院执行查控系统也将覆盖全国范围的多种基本财产并进入应用，这些都已经成为实施个人破产法创造了条件。

建议由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牵头，加快对制定个人破产法的问题进行调研，及早把个人破产立法纳入立法计划。可以在制定或编撰民法典时，就个人破产适用条件和程序转化的相关内容作出原则规定；也可先行修改企业破产法，增加个人破产程序的内容，就自然人适用破产程序的条件、个人财产范围的界定、个人债务的减免、个人债务整理期的权利义务、恶意逃废债务的法律责任、金融消费者等特定类型自然人破产等问题作出专门规定。

文章来源：节选、整理自金融时报、中国新闻网、人民法院报等。

责任编辑：索东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QHxdvD8-h7IOwVGuWAivBQ>

【科普】五分钟了解美国个人破产制度

乔筠（译） 破产法快讯 3月12日

编者按：美国债务援助组织（America's Debt Help Organization）是一个为人们提供财务信息，提供债务减免帮助的组织。本文列于其官网“管理你的债务”专栏下，旨在帮助有财务危机的个人了解美国的破产制度，为他们脱离债务的束缚提供建议。文章并没有采用学术化的表达方式，而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让没有法律知识、财务知识的人也能快速了解美国的个人破产制度。

一、什么是破产？

破产是一种诉讼程序，法官或管理人会审查这些申请破产的个人或者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并决定是否免除全部或部分债务，使这些个人或者企业不再承担清偿这部分债务的法律责任。

《破产法》的立法宗旨是给予财务状况很糟糕的人一个重新开始的机会。立法者注意到，在市场经济中，无论是因为决策失误还是运气不好而失败的个人和企业，都需要这个重新开始的机会。实践中这个宗旨被很好的贯彻下来。

美国破产协会研究了2016年的破产案件的相关统计数据，发现根据《破产法》第七章申请破产的499909个案子中，有95.5%的案子得到了支持，意味着这些人不再需要清偿债务了。

这些案子中只有22388件被驳回，也就是说法官认为这些人是能够偿还他们的债务的。

根据《破产法》第十三章申请破产的案件中，166424件得到了法院的支持，164626件被驳回，比例接近1:1。

二、什么样的人可以申请破产？

申请破产的个人和企业所负担的债务要多于他们的资产，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这种情况不会发生变化。2015年，所有破产申请者的总负债为1130亿美元，总资产为770亿美元，这些资产中大部分是房地产，其实际价值值得商榷。

令人惊讶的是，相比于企业，个人更喜欢申请破产。这些个人往往背负着房屋贷款，汽车贷款或者学生贷款等债务，并且没有足够的收入去偿

还。2015 年有 844495 起破产案件，其中 97%是由个人申请的破产。仅有 24375 件案子是由企业申请的。

提交破产申请的人都不是特别富有。2015 年这些申请破产的个人中，平均年收入为 34392 美元，平均年消费额为 30972 美元。

当然，破产虽然是重新开始的机会，但是它会影响到个人的信用记录，并限制未来的消费行为。它虽然能保住你的车和房子，也可以阻止你的工资被扣押，使你免于诉讼，但这还是要付出很多代价的。

三、我该何时申请破产？

这个问题没有准确的答案，但是有一个经验法则：如果你将花费超过五年的时间才能清偿所有的债务，那么你就可以考虑去申请破产了。

这背后的想法是，《破产法》的立法宗旨是给人们重新来的机会，而不是惩罚他们。如果你的房屋贷款，信用卡欠款，医疗账单和学生贷款等债务使你的经济状况十分糟糕，而且这种情况难以发生变化，那么你就可以去申请破产了。

尽管也有其他的解决，比如你慢慢去清偿这些债务，但这通常需要好多年才能有效果，而且有可能到最后你还是有没能偿还的债务。

但是破产也会给你带来长期的不良影响，它会在你的信用记录里留存 7 到 10 年。但无论如何，当你被免除债务，获得一个重新开始的机会的时候，你还是会重新点燃对生活的希望。

四、为什么要申请破产？

主要的原因是破产能给你一个彻底远离过去、重新开始的机会。次要原因是这可以让你远离你的债务问题所带给你的很多困扰。在你被法院宣布破产后，那些催债的电话、信件等都会消失。

这在法律上叫“自动停止制度”，意味着债权人不能再向你提起诉讼、对你的财产行使留置权或者经常纠缠你。它还可以阻止诸如驱逐，扣押工资或者禁止使用工作措施等。

但破产是一个很长的过程。在你提交申请后，通常需要六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才能完成整个程序。在此之前，你、你的朋友甚至你的工作场所

都可能接到催债的电话、信件等，但一旦被宣布破产，这些东西就会消失不见。

五、破产在美国

与经济形势一样，美国的破产申请量一直有起伏。

在 2005 年，美国的破产案件申请量到达了 200 多万件，这是历史上申请量最高的一年。同年，《防止滥用破产和消费者保护法》通过，这部法律旨在遏制个人和企业随意的向法院申请破产。

在 2006 年，破产案件数量下降了 70%，仅为 617660 件。但随着之后的经济危机，破产案件申请量在 2010 年又上升到了 160 万件。之后经济形势改善，到 2016 年破产案件申请量下降了 50%。

六、什么是申请破产？

申请破产是一个法律程序，可以减少甚至免除你的债务。申请破产的第一步是向法院提起破产申请。你可以自己去法院申请，也可以委托律师申请。破产费用包括律师费和申请费。如果选择自己去法院申请，你依旧需要提交申请费。

七、申请破产的步骤

破产并不是简单的告诉法官“我已经破产了”就完全不管了。破产有一个程序，这个程序比较复杂。只有经过了 this 程序，个人或者企业才能宣告破产。

申请破产首先需要编制你的财产状况表，包括你的债务和资产，收入和支出等。这可以让你对自己的财务状况有更深入、清晰的了解，也能帮助法院审查你的财务状况。

下一步是在申请破产前 180 天内接受信用咨询。这是不可缺少的一步，你必须前往美国法院网站上列出的咨询机构处接受信用咨询。大多数咨询机构可以以网络或者电话方式提供服务。法院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你即使用尽了所有方法还是不能顺利清偿债务。当然，最重要的是你将在信用咨询结束后，你会收到机构开出的证明书。这个证明书是之后破产程序的必要文书，没有这个文书，你的申请就会被驳回。

接下来就是提交破产申请了。此时你应当考虑一下是否请破产律师来帮助你申请。在《破产法》第七章和第十三章破产程序中，律师并不是一定要委托的，但是如果你不请律师，可能面临比较大的风险。

首先就是你可能并不了解破产法，也不了解哪些法律适用于你的案件，特别是你的哪些债务是可以免除的，哪些不可以。法院不会对此提供指导。其次就是很多程序上问题需要专业人士来解决，比如第七章和第十三章的破产程序的不同等。最后，如果你不了解法庭的规则和秩序，可能会影响到你案件审理的最终结果。

当你的申请被法院接受，你的案件将被分配给管理人，管理人将与你的债权人举行会议。你本人必须参加该会议，但是你的债权人可以委托律师参加。这次会议是债权人向你或者管理人询问案件有关情况的机会。

如果你无力聘请律师，你也可以选择免费的法律服务。如果你在寻找律师或者当地免费法律服务的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向美国律师协会求助。

八、破产的类型

《破产法》提供多种破产类型供个人或者已婚夫妇选择，其中最常见的是《破产法》第七章和第十三章的所规定的形式。

1、第七章

第七章的所规定的破产形式是通过法院判决免除你的债务。获得该判决后，你可以保留所谓的“豁免财产”，而“未豁免”的财产就会被出售来偿还部分债务。

至于哪些财产属于豁免财产，各个州的规定都不相同。你可以选择联邦法律或者州法律，这可能使你保留更多的财产。

豁免财产主要包括你的房屋，你用来工作的汽车，你工作中的设备，社会保障金，退休金，养老金等等。这些不能被出售或者用来偿还债务。

非豁免财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账户，股票投资，收藏的硬币和邮票，非必需的房屋汽车等。这些财产将会被用来偿还债务。

你的资产将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出售，所得款项用于支付管理人的工资、管理费用，如果资金允许，尽可能多地偿还债权人。

第七章是最受欢迎的破产形式，占 2015 年个人破产案件的 63%。

2、第十三章

第十三章所规定的破产形式占到了非商业破产的 30%左右。第十三章的破产使你偿还部分债务，而其他的债务得到免除。对于那些不想放弃财产或者不符合第七章所规定资格的人来说，这是比较好的选择。

如果你的债务没有超过特定的数额，只能根据第十三章申请破产。这个数额会定期重新评估确定，所以请咨询律师或者顾问等，以了解最新的数额。

根据第十三章的规定，你必须制定一个三到五年的还款计划，一旦你成功完成该计划，其他的债务就会被免除。

然而，大多数人不能成功完成他们的计划。在这种情况下，债务人会选择第七章来进行破产。如果不这样，债权人可以对计划外的债权行使权利。

3、其他破产类型

第九章适用于城镇或城市，第十一章适用于企业，第十二章适用于“家庭农场”和“家庭渔业”，第十五章适用于跨境破产案件。

九、破产的后果

破产的最主要后果是为你提供了一个新的开始。第七章通过出售未豁免财产来消除债务，第十三章通过制定并实行三到五年的计划来偿还债务，保留财产。

破产会影响你的信用记录，会在你的信用记录上保留 7 到 10 年，具体取决于你依据第几章来宣告破产。如果依据第七章，记录上会保留 10 年，而第十三章是 7 年。

在此期间，破产可能会影响你提高信贷额度，甚至会对你找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上，当你在考虑申请破产的时候，你可能已经有不良信用记录了。如果你在宣告破产后还乱花钱，你的信用记录可能会变得比较糟糕。

尽管如此，一些专家认为，考虑到破产带来的长期的影响，当你的债务超过 15000 美元时，破产是最好的选择。

十、无法免除的债务

破产并不会免除所有的债务，下列债务是无法免除的：

- 1、 联邦学生贷款；
- 2、 赡养费和子女抚养费；
- 3、 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的一些债务；
- 4、 税费；
- 5、 欺诈性的贷款；
- 6、 酒驾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

破产也不会免除共同债务。当你宣布破产时，你的共同债务人应当帮你支付共同债务。

文章来源：<https://www.debt.org/bankruptcy/>，2019年1月21日，
内容有删改

责任编辑：李智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LXjsVs07JPaW-s_4HUIZZw

【读图】最高院报告，十二年来这样说“破产”

李鸚键 破产法快讯 3月14日

最高法报告怎么说破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已逾十年，本文回顾2008年至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提及的“破产”，以信息图形式总结要点内容，以飨读者。



2018年报告

过去五年主要工作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审结破产案件 1.2万件

“执行转破产”意见

重庆钢铁 东北特钢 破产重整案

二零一八

The infographic features a traditional Chinese architectural style background with a vertical banner on the right containing the year '二零一八' (2018). Three overlapping circles highlight key achievement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Case Information Network, the conclusion of 120,000 bankruptcy cases, and the 'Execution to Bankruptcy' opinion. A large circle on the right mentions the reorganization cases of Chongqing Iron and Northeast Iron and Steel.

2017年报告

2016年履职情况

审结破产案件3373件

依法稳妥处置“僵尸企业”

化解过剩产能

帮助困难企业实现重整

二零一七

2017年工作安排

完善审判机制

依法化解过剩产能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The infographic for 2017 features a central vertical banner with the year '二零一七' (2017) and a landscape illustration at the bottom. It is divided into two columns. The left column, titled '2016年履职情况' (2016 Performance), lists: concluding 3,373 bankruptcy cases, legal disposal of 'zombie enterprises', resolving overcapacity, and helping struggling enterprises reorganize. The right column, titled '2017年工作安排' (2017 Work Arrangements), lists: improving the judicial mechanism, legally resolving overcapacity, and serving the structural reform of the supply side.

2016年报告

2015年履职情况

广西 重庆 —— 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试点**
各级法院 —— 审结破产兼并、股权转让等案件**1.4万件**

二一
零六

2015年报告

2014年主要工作

研究解决企业**依法退市**所涉法律问题，
各级法院审结企业兼并、强制清算、股权转让等案件**1.2万件**



2014年报告

2013年主要工作

发布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

二
零
一
四

各级法院

审结企业破产案件1998件

2013年报告

2012年主要工作

审结企业兼并、改制、
破产、强制清算、股权
转让等案件5万余件，
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

依法保障

企业正常运转

职工权益生计

二
零
一
三

2012年报告



司法解释

制定适用公司法、企业破产法

等司法解释

促进与保护

促进企业优胜劣汰，
保护债权人和破产
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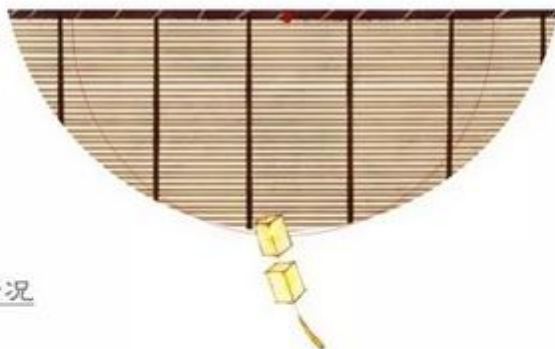
审结各级法院审
结企业破产案件

2531件

案件审结



2011年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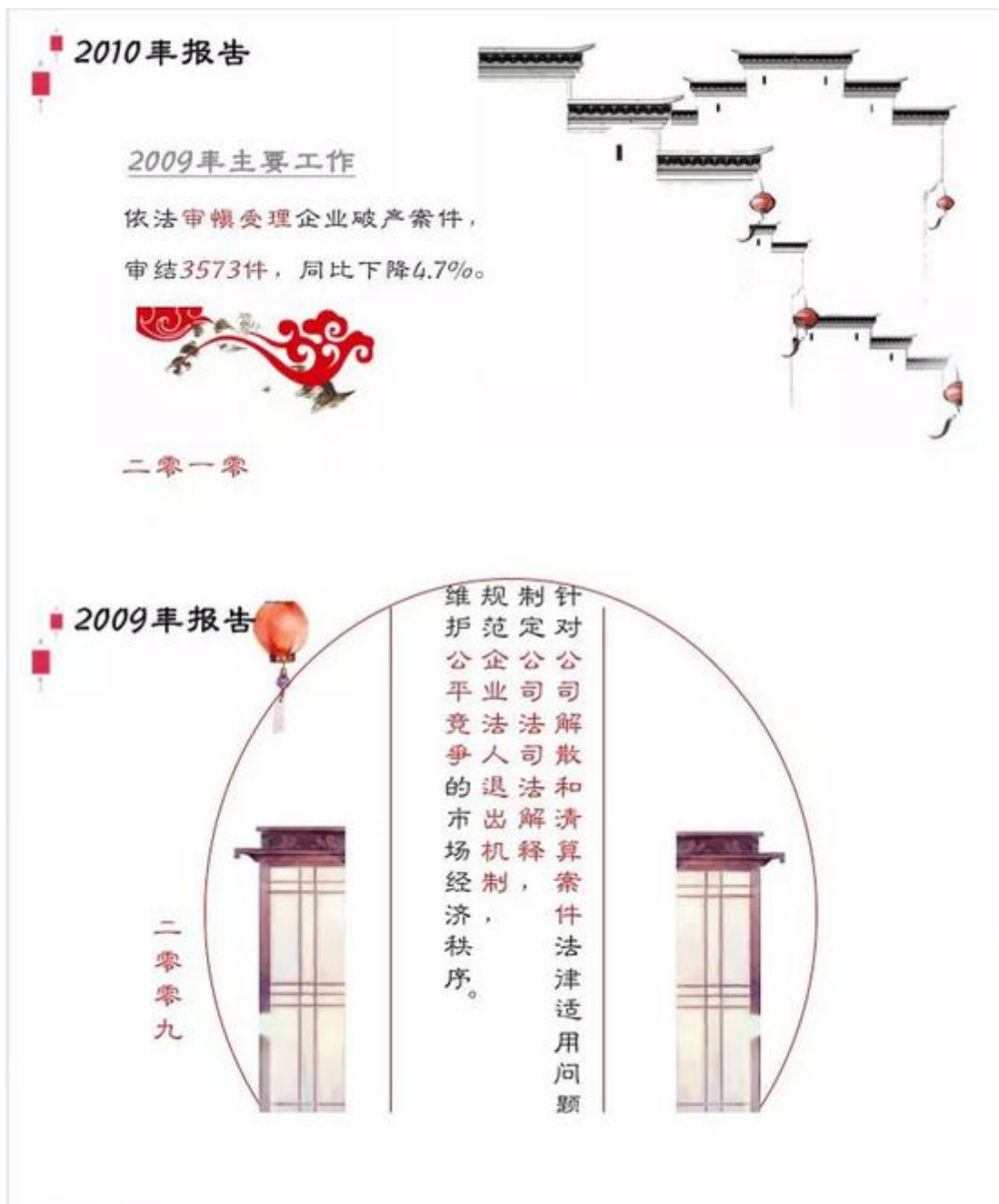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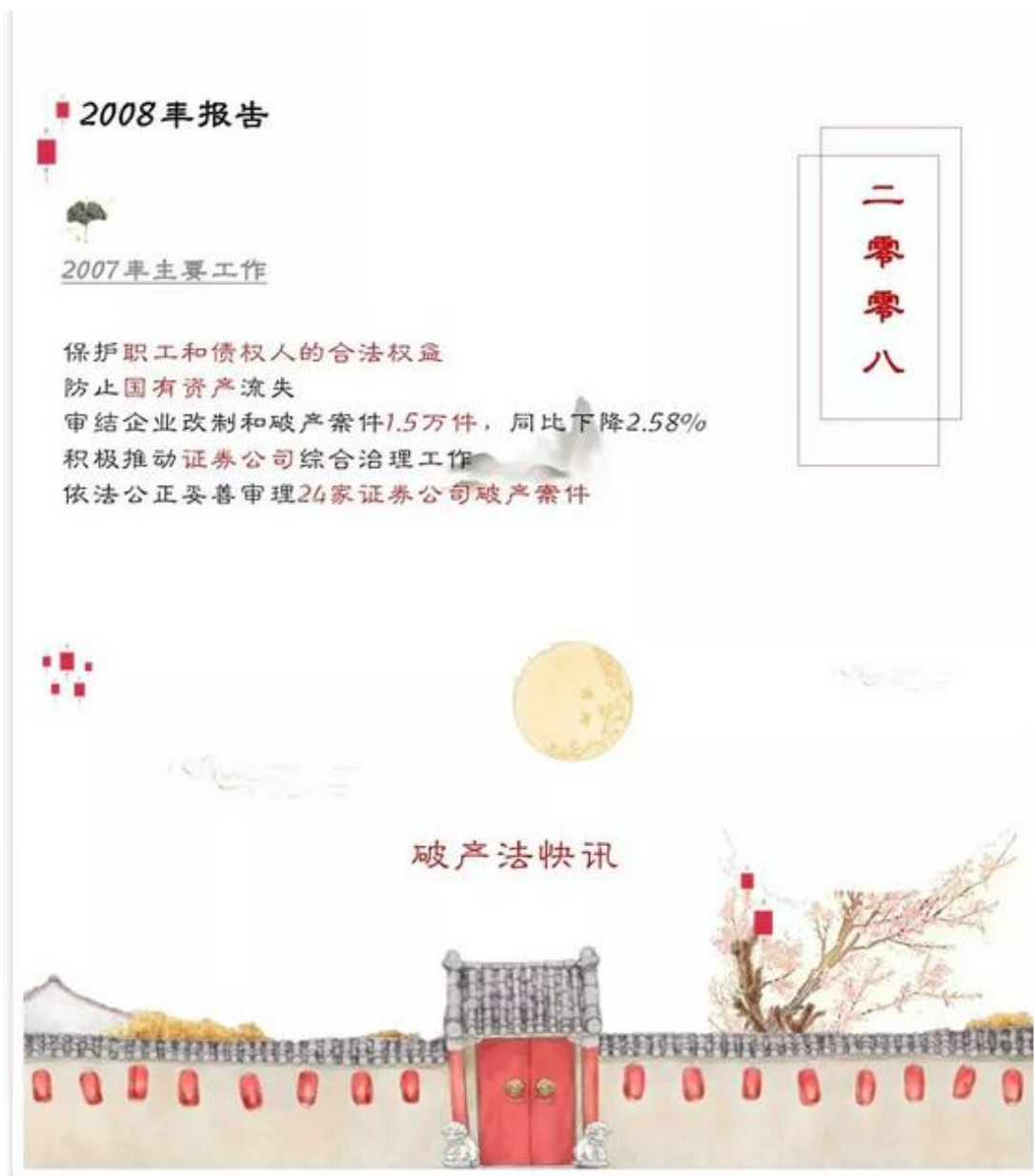
2010年履职情况

审结企业兼并、改制、破产、强制清算、股份转让等案件14694件，
同比上升56.90%



二零一





责任编辑：薛童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B_qs91ISLXN6Iz4w30xY8w

【荐读】上市公司重整之天颐科技：中国强裁第一案

公司重整法律评论 破产法快讯 1 周前

天颐科技在重整实践中首次在重整计划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情况下，由法院以裁定的形式强制批准重整计划，使重整计划得以执行，在法院强制批准重整计划的案例中属于全国首例。

一、重整计划表决情况

天颐科技重整计划的主要思路是通过重整程序进行债务重组，使之成为一家零资产、零负债的净壳公司。其后，为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再由战略投资者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天颐科技注入经营性资产。

2007年9月18日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07年10月9日管理人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提交了天颐科技重整计划草案。会议分为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人组、担保债权人组、出资人组五组，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其中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出资人组通过了重整计划，但普通债权人组、担保债权人组因部分银行债权人以无权豁免债务为由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未获得通过。尽管如此，管理人仍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

2017年10月11日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批准了重整计划草案，并于11月20日裁定终结重整程序。

二、资产重组

重整计划得到批准后，重组方福建三安电子集团通过司法拍卖受让了原天发集团持有的天颐科技的控股股权，并向上市公司捐赠了3300万元用以提高债权人清偿比例，又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将其所有的优质高科技光电子产业资产装入了天颐科技，保证了天颐科技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另一重组方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了天颐科技原主业资产并承诺继续做强做大、并以每股1元的价格收购了公司原小额非流通股东的600万股份。

2008年6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工作会议审核同意，天颐科技（ST天颐更名为ST三安）恢复上市。恢复上市首日，收盘价较暂停上市前上涨160%，首日换手率超过55%。

三、案例评析

法院强制批准重整计划是重整制度的一大特色，是企业再生的一种司法干预机制。我国《企业破产法》第87条规定了强裁规则，该条允许法院应计划提出者的申请，在重整计划没有得到全部投票组通过时强制批准计划。

该案中，普通债权组和担保债权组未能表决通过的原因主要系部分银行债权人无权豁免债务为由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实践中，金融机构参与债权人会议实施表决，一般需要首先履行内部烦琐的审批和授权程序，如在表决前未能拿到表决授权，确实存在无法表决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从保障重整效率、维护全体债权人的角度出发，强制裁定重整计划，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强裁规则的目的在于防止当事人滥用投票权，对合理的计划造成“钳制”。但是这条规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却面临窘境，恰如南橘北枳、叶徒相似，味实不同。一方面，学界对于强裁规则滥用的批评由来已久。另一方面，2009年以来，在最高人民法院的陆续发文中，逐渐强调“坚持市场化导向，慎重适用重整计划强制批准权”，强裁应当被慎重使用而不是“滥用”。

本文摘自李曙光、郑志斌主编《公司重整法律评论（第5卷）：上市公司重整专辑》。

《公司重整法律评论（第5卷）：上市公司重整专辑》由李曙光、郑志斌主编，通过分析上市公司重整数据，并从债权人、债务人、股东、投资人等多个视角分析上市公司重整，同时也对现有的重整实践提出了反思和建议。该书已于近日正式出版上市，点击“阅读原文”可获取京东购买链接。

《公司重整法律评论（第5卷）：上市公司重整专辑》通过对我国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基本信息、重整历程、重整计划等资料的挖掘、统计和分析，全面了解了我国目前重整制度的实践。截至2018年，全国法院已受理54家上市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在一个从未有过破产预期且极度敏感的证券市场，能够出现数量这样多且影响力巨大的上市公司重整案例，颇为不易。希冀重整制度被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当作公司并购、调整股权结构、倒逼公司治理改革的一个有效工具。

推荐阅读：《公司重整法律评论（第5卷）：上市公司重整专辑》序：
【曙评】李曙光：破产法提供给中国社会的“最大惊喜”

责任编辑：朱天宇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LtAvXxlZ3fxUsoGF2v-vUg>

【官方】破产法修改大计，6月启程

最高人民法院 破产法快讯 4天前

在3月28日的优化营商环境两个司法解释新闻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除了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还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修改、现有问题、破产审判工作的推进等方面回答了记者的提问，以下为发布会实录。

关于修法

钟真真（全国人大财经委法案室副主任）：

按照《企业破产法》起草工作计划和安排，2019年6月份左右，就要准备成立修法的起草组，这个起草组最主要的组成单位就是最高人民法院和人民银行、国资委、人社部等部门，启动起草工作，对一些疑难问题、重点问题开展研究归类，归纳出来以后，我们在这个基础上梳理一下，形成一个修改的草案稿，通过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包括地方和各部门的意见，形成一个正式草案稿，最后由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再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但是一部法律的修法，尤其是这么重大的法律，可能还需要几年的时间，我们共同努力把修法的工作做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实行十多年来的突出问题

钟真真（全国人大财经委法案室副主任）：

首先，各方面缺乏适用《破产法》的意愿。地方政府出于维稳的需要，经常干预企业的破产，国有企业破产动力不足，民营企业对破产的适用也缺乏积极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启动企业的破产程序没有这种动力，法院有时也不愿意处理破产案件，因为太复杂。

其次，从立法方面来看，刚才几位法官都说到了，我们没有建立个人的破产制度，没有对经营性的事业单位的破产作出规定，对仲裁和破产程序的关系怎么规定的衔接不明确，跟《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衔接不畅，包括法院在处置破产案件缺乏独立性，审理破产案件的法官的专业性也不够，这一点是不足的地方。

第三方面，我们有些配套还需要完善。比如政府怎么介入破产程序，社会保障制度怎么完善，破产重整企业融资困难怎么得到解决，企业信用维护和修复机制、税收配套政策还不太完善。

如何继续推进破产审判工作

关丽（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第一，继续推进专业化建设，当前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弱化。我们继续推进破产审判机构专业化、审判队伍专业化、审判程序

规范化、裁判规则标准化、绩效考评科学化，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提升破产制度的经济效益。

第二，继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更加充分发挥大数据和信息化优势，加快建立和完善独立的破产财产处置平台和规则，切实提升债务人资产价值，继续探索网络债权人会议等方式，提升破产审判质效。

第三，继续提升破产审判效率，深化探索执行程序 and 破产程序的衔接、融合，实现破产案件的繁简分流、快慢分道，提高破产回收率，提升破产程序的整体效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第四，继续推进完善管理人制度，通过优化管理人的管理、选任、指定、培训等制度机制，促进管理人队伍的专业化、市场化发展和整体水平的提高。

第五，加强理论研究和实务调研，进一步推进完善与《破产法》实施密切相关的配套制度机制，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

钟真真（全国人大财经委法案室副主任）：

第一方面是加大“僵尸企业”的清理，对这些毫无发展前景，债台高筑，完全处于“僵尸”状态的这些企业，要用比较短平快的程序把它从市场中退出，这需要我们进一步形成相应的工作机制，提高这方面审判效率。

第二方面，重点抓好暂时处于债务危机，但是这个企业的技术力量、人员素质、发展前景都非常有挽救价值的企业，我们要加大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的力度，挽救濒危的企业，使它生存下来，这也是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党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一个重要方面。

内容整理自优化营商环境两个司法解释新闻发布会上钟真真、关丽的发言

责任编辑：乔筠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f26cbbwuFFXVgatuQ-j_w

【官方】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多种方式持续推进破产审判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 破产法快讯 3 天前

引言：破产审判工作为什么重要？破产制度能为我国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带来什么？

“破产”就是五马分尸、瓜分财产，错！对“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来说，破产制度是最好的止损线；对创业创新创造的市场主体，破产制度是最好的风险隔离层；对市场经济而言，破产制度是法治化的退出通道。人民法院通过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在化解产能过剩、清理僵尸企业同时，实现经济资源的盘活和重新流动。

温州法院通过破产审判盘活资产数 160944.33 万元，盘活土地 306.156 亩，厂房面积 289817.51 平方米，化解不良贷款 896615.89 万元。山东法院通过破产程序，共安置职工 43059 人，化解不良资产 1030.40 亿元，盘活存量资产 280.73 亿元，释放土地资源 35893.56 亩，切断担保圈债务 2155.62 亿元，挽救危困企业 56 家，引入战略投资人 53 家，吸引投资人累计投资 94.58 亿元。

过去一年，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持续推进破产审判工作：

多措并举解决破产案件“启动难”

最高法聚焦破产启动难，强调“不得在法定条件之外设置附加条件，限制剥夺当事人的破产申请权。”近几年全国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增长明显，2018 年全国法院新收各类破产案件 18823 件，审结 11669 件，较 2017 年分别上涨 97.3%和 86.5%。

积极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将破产审判工作与“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对接起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执转破”有关工作的通知》，打通解决执行难“最后一公里”真正终结执行案件、实现市场出清。

2018 年，上海法院执行局共移送破产审查案件 664 件，正式立破申案件 650 件，推动 6000 余件执行案件的再消化。温州法院执行移送案件 707 件，立案 544 件，审结 377 件，涉及执行 6983 件。深圳法院执行移送破产审查 188 件，中止执行案件 30893 件，审查后破产立案 142 件，审结 73 件，共终结执行案件 24735 件，每一件破产案件平均消化 339 件执行积案。

配齐配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力量

2016年，最高法下发《关于在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的工作方案》，截止2018年底，全国法院设立的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已经达到98家。2018年8月，上海设立金融法院管辖全市金融机构破产案件。2019年初，深圳、北京、上海三地先后成立破产法庭，开启了破产审判专业化迈向独立化的进程。2019年2月，最高法下发《关于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单独绩效考核的通知》，继续强化专业化建设。

信息化助力破产案件审理效率提升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企业破产案件法官工作平台、管理人工作平台“一网两平台”自2016年投入使用，通过三次优化升级，逐步完善了平台办理清算和破产案件的类型，实现了对重整进行的全程追踪，通过与“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接，实现法官办案平台调用查控系统查询债务人的财产信息。

通过网络召开债权人会议，省钱省时效率高。截止2018年破产信息网总计召开了105场网络债权人会议，涉及债权人数112468人，债权金额12327亿元，在有效提升了债权人参与度的同时，减少债权人出行次数22万余次，节约债权人差旅费用、现场安保费用等近5亿元。

通过公开、透明的网络拍卖最大限度实现债权人的清偿利益。据统计，2018年，浙江法院破产财产网络司法拍卖成交总额195.18亿元，溢价率达到12.49%，最高单体破产财产拍卖成交14.44亿元。

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地法院率先试点破产案件简易审理，在坚持依法受理和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适当简化审理程序，缩短办案周期。

着力补齐破产制度机制短板

去年底，最高法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法院积极争取当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尽快建立破产费用保障机制。最高法积极与相关部委协调，争取政策支持解决无产可破案件的经费保障问题，提升企业依法破产的效率和“回收率”指标。

各地法院积极探索，建立府院协调机制，统筹解决企业破产中职工安置、维护稳定、企业征信恢复等问题。截止2018年底，重庆除市级“府院”协调机制外，38家基层法院中有34家与当地地区县政府建立了“府院”协调机制，全市“府院”协调机制覆盖率超过90%，江苏全省63.4%的地区已建立相关“府院”协调机制。

为配合企业破产法实施，最高法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初步构建了管理人的制度框架。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共成立了 25 家破产管理人协会。各地人民法院通过与协会等行业组织联合开展对管理人的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管理人执业的规范化水平。

为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功能，近期，最高法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持续推进市场化、法治化破产审判事业发展。

文章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2018 年 3 月 29 日

责任编辑：孙经纬

网址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XYzre6sbG13vHFw3tc-Zw>

{完}